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一、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对《公司200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并能保证有效实施；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，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。

监事签署：

章 胜

郑德智

王启连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